

屈原管理区住建局 2025 年法治单位建设报告

2025 年，在区党委、区管委的坚强领导下，屈原管理区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收官要求，紧扣省委“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部署及市委依法治市、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立足住建领域主责主业，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项目建设、民生保障、质量安全监管、行业治理全过程，扎实推进法治单位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完善党组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常态化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全年开展法治专题学习、执法实务培训等活动 4 次，覆盖干部职工及企业关键岗位人员 120 余人次，切实提升全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意识。

（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依法履职效能

以法治为引领，将依法治理融入住建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实现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推进、共提升。在项目建设与资金争取方面，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推进项目申报、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环节，全年争取重点项目4个、到位资金12049.02万元，所有项目均依法合规推进，其中青年片区地下管网提质改造、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按法定流程启动实施，进度有序可控。在民生保障领域，严格依据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公租房、保租房建设管理，开展“三湘安居”专项整治行动，依法追缴欠租18480元、清退不符合条件承租户23户，对拒不腾退的违规人员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确保保障房资源公平公正配置；规范房地产市场监管，严格落实购房激励政策，依法完成54户家庭购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在住房安全保障上，建立健全动态监测机制，依法对2595户六类监测对象住房开展摸排与安全鉴定，鉴定完成率100%，切实守住群众居住安全底线。

（三）规范执法行为，筑牢依法治理防线

以《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施行为契机，以质量安全为底线，以建设程序、各方主体责任为抓手，推动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一是严格市场准入与监管，落实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接入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重点核查项目法定建设程序履行、《住宅项目规范》标准符合等情况，严格招投标管理，联合相关部门

严厉打击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年核查招投标项目 13 个，推进 9 个项目实行“机器管招投标”，全面推广保函代替保证金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开展招投标突出问题系统整治，未发现拆分项目等违规情况。二是强化执法全流程规范，严格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在“三定”方案和法律法规框架内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流程、统一执法文书。全年对 9 个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质量安全检查 70 余次，发放整改通知单 20 份，发现并整改质量安全隐患 100 余条次，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等专项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6 个 100%”，通过智慧工地在线监控加强监管；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29 件（含施工许可证发放），竣工验收备案项目 22 个，消防验收及备案项目 9 个，行政处罚案件 4 件，所有执法事项均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实务培训 2 次，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精准有效。

（四）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将法治思维融入信访投诉处理全过程。畅通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政务服务热线等信访投诉渠道，建立“接诉即办、闭环管理”机制，严格按照信访程序转办、督办、答复各类信访事项。

重点聚焦农民工工资纠纷、物业矛盾、工程质量投诉等群众关切领域，全年受理 12345 热线 56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98% 以上。有效防范重信重访、越级上访和非正常上访情况发生，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五）深化普法宣传，营造尊法学法氛围

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创新普法宣传模式，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安全生产、住房保障、农民工权益保障、物业服务规范等群众关切领域，通过“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发放宣传册 200 余份，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组织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推动形成行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2025 年，法治单位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法治政府建设收官要求和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仍存在不足：一是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尤其是在“好房子”建设、城市更新、优化营商环境等新任务、新业态中的法治适配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法治宣传教育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优化，针对企业、农民工、业主等不同群体的定制化普法内容不够丰富，宣传形式创新性不足；三是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仍有短板，与省级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的数据融合不够深入，智慧

监管手段的应用范围和深度有待拓展，智能监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巩固法治建设根基

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完善党组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贯穿住建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全面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成效，梳理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法治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执法监管行为

深入学习贯彻《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聚焦城市更新、“好房子”建设等新业态、新政策，开展专题法治培训，提升干部职工应对复杂问题的法治能力。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推进与省级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拓展智慧监管应用场景，提升智能监管水平，推动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三）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载体，重点围绕“好房子”建设、农民工权益保障、物业服务规范、项目建设合规要求等群众和企业关切，制作接地气的普法产品。开展“精准普法进一线”活动，针对企业、农民工、业主等不同群体开展定制化普法宣传，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健全矛盾化解机制，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住建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司法、信访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常态化开展信访突出问题研判，提前介入潜在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重点聚焦农民工工资支付、物业治理、工程质量等高频纠纷领域，健全法治化解决路径，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全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